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08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本區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	翁振祥區長					
出席委員	何榮長主任秘書、林基成秘書、李若綸課長、蔡江陸技士(代課長出席)、蕭金源課長、李幸真課長、翁慈憶主任、趙霏嫻主任、李紹巨主任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1 案
<p><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p> <p>※請以條列簡要敘明</p> <p>①提報單位:包括政風單位、業務單位、外聘委員</p> <p>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p>	<p><b>壹. 報告事項</b></p> <p>(一) 政風室：108 年迄今廉政工作推動報告。</p> <p>(二) 政風室： 「108 年度臺南市後壁區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專案清查」專案報告。</p> <p>(三) 會計室：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針對 107 年總決算重要審查意見」專案報告。</p> <p><b>貳. 討論提案</b></p> <p>第 1 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民政及人文課</span> 案由：訂定本所殯葬業務規費及公墓申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政風室</span> 案由：偽造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侵吞民眾農地農用審查規費案，風險類型及因應之道，提請討論。</p> <p>※主席裁示：可研議就案例中收據開立部分，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另外本所目前出納業務雖有定期辦理出納業務稽核，承辦人有每月陳核相關月報，但主管應提升相關敏感</p>					

	<p>度，就各月份收入金額變動，判斷其增加或減少的合理性。</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3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政風室</span></p> <p>案由：未依法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風險類型及因應之道，提請討論。</p> <p>※主席裁示：本所對於相關業務均依規定執行，應無相關情事，請社會課分享予同仁知悉，引以為戒。</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參. 臨時動議：</b></p> <p>第1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提案單位：政風室</span></p> <p>案由：倘同仁有因公務外出情形，縱使僅於區內，仍應進行差假申請獲報主管知悉後始得外出，避免衍生不假外出之爭議，或途中發生意外而難以認定是否確為執行公務，致生後續爭議。</p> <p>決議：相關差假申請，如以線上申請方式，應係主管核定後，始得認定已完成申請，易產生承辦人已出差，差假卻未完成申請之時差，建議各課室可彈性運用紙本公出簿，惟仍請同仁於出差或公出時，均應讓主管知悉。</p> <p>※主席裁示：再次期勉各位主管以身作則，建立公所良好風氣。</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已簽奉區長核可，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本所各單位同仁確依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遵照辦理</p>

承辦人： 李紹巨

職稱： 主任

電話：(06)6872284#83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